

海洋委員會
115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所賦予機關之使命與任務，在綜理海洋事務之協調及統合功能，以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為此，本會制訂「115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將藉由輔導及挹注地方政府資源等政策工具，導引地方政府依循中央所訂政策方向，採取縱向且齊一的步伐，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

計畫主題為「與海共生共榮」，將著重於民眾親海環境安全的營造，推動海洋軸帶的永續發展及海洋教育與文化面向之推廣，以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促進海洋事務發展。

貳、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之機關（單位）審核同意後再提送本會申請補助。

參、補助方向：

為廣泛推動各類海洋事務，並發揮本會補助額度最大效益，本次徵件需按補助領域提案，並依各領域之補助方向撰寫（詳如附件一），補助領域及方向摘陳如下：

一、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補助目標：

- （一）主要係建立海域遊憩熱區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強化場域安全管理效能。
- （二）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三）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

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海洋軸帶永續發展

補助方向 I：推動綠色海岸遊憩

補助目標：

- (一) 推動「綠色海岸遊憩」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
- (二) 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遊憩遊程。
- (三) 建立海洋遊憩專業導遊與生態解說人才培訓機制，鼓勵在地居民參與，形成海洋遊憩產業鏈。

補助方向 II：營造藍色岸海意識空間

補助目標：

- (一) 參考藍旗海灘認證指標，盤查轄管海灘，以提升岸海遊憩品質。
- (二) 推動海域空間使用盤點與規劃，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空間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 (三) 善用及透過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活化岸海空間，營造具海洋意識與教育意義的多元公共空間。

補助方向 III：海岸聚落創生新風貌

補助目標：

- (一) 推動海岸聚落發展，創造可持續發展模式，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透過文化保存及文創產業發展，吸引遊客並促進聚落經濟發展。
- (三) 推動生態旅遊及慢遊經濟，藉由生態體驗及慢遊探索，提升遊客對聚落生態文化認知。

補助方向 IV：推廣親海無礙體驗

補助目標：

- (一) 建構全齡及身心障礙者適用的岸際無障礙空間，打

造安全且富有互動性的親海環境。

- (二) 規劃舉辦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

三、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補助目標：

- (一) 為鼓勵民眾親近海洋、走入海洋，加強以「探索海洋迎風啟航」，及「啟航吧！海洋之子」為目標，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向海發展。
-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補助方向 II：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補助目標：

- (一) 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 (二) 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肆、補助經費原則：

- 一、本會補助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所定補助事項之最高比例(如附件三)，本會並得依計畫是否扣合本會施政計畫、是否具示範性作用、效益涵蓋面及地方政府過去執行本會計畫績效等核定本會補助比率，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 三、本會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四、本會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受補助地方政府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伍、執行期程：

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期限原則應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至本會辦理核銷。

陸、申請程序：

- 一、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由地方政府之本會窗口彙整各機關提案，並進行案件審核依計畫內容與府內推動需求排序後，統一向本會以府函提出提案申請。
- 二、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含提案構想與內容、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實質計畫推動方式、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經費需求，及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等大綱項目(詳見附件四)。
- 三、本年度提案需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請(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後，就計畫內容點選對應之補助領域後，填寫申請計畫內容，申請完成後通知各地方政府之彙整窗口，由該窗口彙成提案清冊，統一函送本會。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本會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審核。
 - (二)計畫書內容不完備或檢具之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於期限內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計畫填報申請，經通知限期補件(以電子郵件)，屆

期未補件。

柒、審查作業：

一、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由本會就申請機關所備之書面資料，按計畫類型分別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並排列優先補助順序、核定補助金額及備選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機關到場說明。

二、年度中倘有補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對備選計畫辦理補助。

三、審查要項：

(一)計畫完整性。

(二)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

(三)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提案機關歷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配合度。

(五)提案機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業務配合度。

四、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捌、補助經費執行與義務

一、地方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二、補助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但事先經陳報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購買土地、申請機關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支出。
- (六)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 (七)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八)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 (九)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 (十)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 (十一)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三、計畫執行如需委託廠商辦理：

- (一)補助計畫經估列補助後，如完成修正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本會將函文同意該計畫可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俟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決標程序。
- (二)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後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四、為使計畫預算執行較有彈性，於核定計畫執行範圍內，二級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相互流用，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該科目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六、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報本會辦理。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七、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八、補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九、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轉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

玖、經費核撥

- 一、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三)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 二、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四)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壹拾、結案核銷

- 一、補助經費原則應於115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至遲不得逾越115年12月15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 三、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一、 查核方式：

- (一) 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機關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
- (三) 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 (一) 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
- (二) 計畫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 (三)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四) 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及經費支用之情形。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關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未

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四)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五) 業經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補助機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壹拾貳、 其他：

(一)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函告事項辦理。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鼓勵多元參與。

附件一

「115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徵件補助領域、補助方向說明

壹、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一、補助目標：

- (一) 主要係建立海域遊憩熱區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強化場域安全管理效能。
- (二) 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三) 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補助說明：

疫情解封後海域遊憩人口大幅成長，期在本會補助經費挹注下，引導地方政府健全海域遊憩管理措施，並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洋遊憩活動多元發展，另為提升整體海域遊憩場域，期透過整合區域場域基礎建設、強化區域救生救難量能、辦理救難專業訓練、推廣海域安全教育(宣導)、設置告示牌及補強救生救難裝備、廣宣利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遊憩風險、編制安全巡查等工作，依遊憩活動類型及環境特性，建置及推廣海域遊憩安全場域。

三、舉例：

- (一) 主要補助工作係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同時將所獲之場域監測RAW DATA介接本會「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另透過引進及籌補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輔以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與海域救生專業人才專業訓練，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整合(如業者、社區里民、地區救難組織)及運用科技輔勤，提升整體救援效能。(備註：115年至118年經費增編資本門，以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及智慧海灘科技監控等工項)。

- (二)建置海域遊憩熱區及意外事故熱點之岸際基礎救援設施，並透過告示牌設置(災前風險揭露)、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編排(災後即時救援)，在鼓勵民眾積極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可兼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三)透過結合學校、社區或海洋主題活動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用海常識及風險自負觀念，同時善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自身遊憩風險。

貳、海洋軸帶永續發展

補助方向 I：推動綠色海岸遊憩

一、補助目標：

- (一)推動「綠色海岸遊憩」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詳附件1：綠色海岸遊憩倡議)。
- (二)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遊憩遊程。
- (三)建立海洋遊憩專業導遊與生態解說人才培訓機制，鼓勵在地居民參與，形成海洋遊憩產業鏈。

二、補助說明：

臺灣擁有廣闊的海域與獨特地理環境，許多濱海地區與離島本已成為熱門遊憩據點。朝向結合在地生態、文化歷史與自然資源，設計多樣化的海岸旅遊路線。

藉由推動綠色海岸遊憩，著重於平衡遊憩活動與生態保護，從規劃、管理到人才培訓，全方位提升海域遊

憩品質，減少海域使用衝突及生態負荷過載等問題。

三、舉例：

- (一)以永續為核心，兼顧環境承載能力，推動友善海洋生態之遊憩管理措施。
- (二)結合在地人文景觀與景點，規劃低環境衝擊之海岸生態遊程，發展綠色海岸生態遊憩。
- (三)強化社區參與及多方協作，培育海洋遊憩專業人才及在地團隊。

補助方向Ⅱ：營造藍色岸海意識空間

一、補助目標：

- (一)參考藍旗海灘認證指標，盤查轄管海灘，以提升岸海遊憩品質(詳附件2：藍旗海灘認證指標)。
- (二)推動海域空間使用盤點與規劃，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空間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 (三)善用及透過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活化岸海空間，營造具海洋意識與教育意義的多元公共空間。

二、補助說明：

- (一)「藍旗認證」是國際環境教育基金會(FEE)針對海灘和碼頭的環境品質、安全措施、服務設施及環境教育等多個面向進行之評比，目前已成為海灘管理及永續旅遊的重要指標。參照認證標準進行海灘整體遊憩品質之提升，建立符合國際性標準之海灘空間。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MSP)的概念，透過海域的分區規劃協調使用競合，促成海洋空間的永續多元發展。同時進行岸海設施之盤點、營造，透過規劃、創新、活化及管理等作為，創造空間新亮點。
- (三)透過多元媒材(例如：立體雕塑、空間裝置、虛擬實

境或其他型式等)，結合在地特色元素，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以生動趣味的方式，表現海洋的特性，創造各種海洋元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讓民眾產生與海洋一起生活的氛圍，進而提升民眾海洋意識。

三、舉例：

- (一) 推動符合「藍色海灘標章」認證之海灘。
- (二) 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規劃，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 (三) 結合在地文化與海洋自然元素的海洋意識空間。

補助方向Ⅲ：海岸聚落創生新風貌

一、補助目標：

- (一) 推動海岸聚落發展，創造可持續發展模式，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透過文化保存及文創產業發展，吸引遊客並促進聚落經濟發展。
- (三) 推動生態旅遊及慢遊經濟，藉由生態體驗及慢遊探索，提升遊客對聚落生態文化認知。

二、補助說明：

- (一) 創造海岸聚落可持續發展模式，並融入生態旅遊、綠色產業或在地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帶動聚落創生。
- (二) 保存與傳承海岸聚落的地方文化與歷史背景，將當地文化資源轉化為創意產業(如藝術品、手工藝、文創商品等)，並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三) 倡導慢遊文化，使遊客以較慢節奏探索海岸聚落，與當地居民建立更深層的交流與互動，提升當地的旅

遊收入與文化認同。

三、舉例：

- (一) 以海岸聚落社區為核心，透過工作坊、座談會方式，提出聚落發展的具體行動方案，並成立聚落團隊。
- (二) 鼓勵社區探索適合當地的藍色經濟模式，如海洋保護區生態導覽、聚落體驗遊程等。
- (三) 發展以海岸聚落為核心的多元產業，如文創、手工藝與海洋科技等，提升社區經濟韌性。
- (四) 鼓勵當地居民或外來創業者進行創新與商業模式的探索，開發新型產業，提升地方競爭力。

補助方向IV：推廣親海無礙體驗

一、補助目標：

- (一) 建構全齡及身心障礙者適用的岸際無障礙空間，打造安全且富有互動性的親海環境。
- (二) 規劃舉辦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

二、補助說明：

營造海洋遊憩友善空間，改善沿海公共空間，透過專業規劃及設計，結合無障礙通道、休憩設施、導向標識等措施，確保無論是身障或老年族群，均能無障礙享用海洋資源與沿海公共空間，打造一個安全、舒適且具互動性的海洋休憩環境。

透過規劃舉辦全齡及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讓參與者在專業人員陪同下，透過實際體驗，切實感受海洋魅力。

三、舉例：

- (一) 規劃無障礙水域設施(例如：多功能親水平台、無障礙水岸步道等)。

(二) 舉辦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的專屬親海體驗營。

參、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一、補助目標：

- (一) 為鼓勵民眾親近海洋、走入海洋，加強以「探索海洋迎風啟航」，及「啟航吧！海洋之子」為目標，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向海發展。
-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二、補助說明：

- (一) 臺灣四面環海，為體現海洋國家精神，重現及傳承先民與海洋互動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及智慧，藉此喚醒臺灣人的海洋DNA。
- (二) 家鄉為每一個人的生長環境，是每一個人認識世界的開始，認識海洋也可從所在家鄉出發，認同自己與海洋的密切關係。
- (三) 臺灣四面環海，受海洋影響深遠，各地又因其特有人文、地理、環境、經濟、歷史等，有不同海洋特色，即使不靠海縣市，亦可發掘與海相關之知識元素，作為在地師生、民眾認識海洋之基礎。
- (四) 倘各縣市均能將其特有的人文歷史、風俗民情、地理環境、生態資源、經濟活動等在地元素轉換成海洋教育資源，即可呈現臺灣多元的海洋面貌與知識，且可相互交流，讓民眾從家鄉這個「點」出發，進而了解鄰近縣市海洋元素，串聯成「線」，最後擴及為全國整體「面」的海洋寶庫。
- (五) 相關學習資源或可以多元型態呈現，例如編撰或出版書籍(實體、線上)或繪本、開發教具(材)、教案、

課程、影片……等，並應採取積極推廣措施，例如活動、展演或多元傳播路徑，便利、鼓勵民眾樂於向海洋學習，建立海洋民族的自我認同。

(六)另外，為使海洋教育普及至各個領域，計畫內容宜規劃身心障礙、偏遠、弱勢族群均可參與之內容，營造全民參與、共融共享的海洋教育氛圍。

三、舉例：

(一)舉辦「探索海洋 迎風啟航」，及「啟航吧！海洋之子」活動

- 1、以兒童及青少年(含弱勢)為主要對象，辦理帆船、風帆、立槳、獨木舟、浮潛、潛水等活動，學習進入海洋並親身接觸，當個勇敢的海洋之子。
- 2、辦理認識潮間帶等沉浸式體驗營，串連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場域，藉由講師解說帶領實際操作，認識家鄉海域安全及海洋資源。
- 3、邀請國內外造舟(船)工藝職人、航海師，辦理造舟工藝交流工作坊或論壇，活動現場並展示其工藝成品、工具、工法等。

(二)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1、製作海洋教育書籍、繪本(包含實體及電子書)、影片，或盤點質佳但絕版的海洋書籍、繪本、影片，予以再出版。
- 2、以簡單、易懂、有趣、好玩為重點，開發海洋特色教具。
- 3、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場域，或於既有之環境教育、其他教育場域充實海洋元素，並應有現地解說、導覽及線上學習服務，融入體感科技、沉浸式體驗者為佳。

(三)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

- 1、於所轄圖書館設立海洋圖書專區、行動書箱、邀請海洋相關作家或專家學者入校辦理講座，或設置海洋線上學習專網，並可辦理定期(不定期)專書導讀等活動。
- 2、以當地海洋特色辦理各年齡層、各級學校海洋說書人、演講、作文、朗讀、書法等海洋語文競賽，或繪畫、繪本、攝(錄)影等海洋教育藝文創作比賽、展覽等活動。
- 3、規劃於大眾運輸、學校公播系統或其他適合民眾觀看場域輪播海洋教育影片。
- 4、辦理海洋教具展演、海洋教育博覽會、海洋教育闖關遊戲等相關教育活動，並可結合各學校校慶、運動會或其他慶典展演，擴大接觸面向。
- 5、串聯在地海洋教育場域，規劃戶外教學及學習旅程，廣邀師生、民眾參加。
- 6、辦理以海洋為主的環境教育課程。
- 7、辦理在地海洋職人專業分享、傳承講座或以紀錄影音方式傳播。
- 8、辦理適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海洋教育課程或開發可運用學習之專屬教具。

補助方向Ⅱ：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一、補助目標：

- (一)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 (二)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二、補助說明：

- (一) 臺灣包括本島與離島均具備多樣性的海洋生活與記憶，惟因陸域思維框架，在文化發展上長期缺乏對海洋的關注與資源投入，導致民眾失憶於歷史文化中與海共生的連結。
- (二) 為強化國人海洋思維，本計畫期能從下列面向輔導或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主流化：
- 1、策劃海洋主題之藝文展演（如戲劇、舞蹈、歌曲等），或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擴大海洋藝文參與，喚起國人對海洋之情感，促進海洋環境自覺，並培植海洋藝文創作。
 - 2、自生活、文化、技藝、產業等領域發掘與海深度鏈結之用海智慧、傳統技術及技藝、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結合在地文化發展與策略，營造海洋城市或村落意象。
 - 3、設立海洋文化創作獎，鼓勵海洋文學、藝術、文化之創作。

三、舉例：

- (一) 舉辦海洋主題藝文展演或文化體驗活動，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1、規劃執行海洋創作主題之音樂、表演藝術節目或視覺藝術、新媒體內容、文學、影視展覽或其他藝文創作計畫。
 - 2、結合轄內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與藝文場館，規劃海洋文化體驗內容，媒合校園運用，啟發學生對海洋文化的認知與參與。
 - 3、舉辦比賽或獎項，鼓勵學生及民眾投入海洋藝文創作，並辦理成果展示、發表或出版。
- (二) 運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生活型態與用海智慧，辦理文化發展或創意行銷計畫，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

關計畫：

- 1、以用海智慧為核心，辦理全民推廣或專業技術人才傳習教育或其他足以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之策略，如傳統漁撈漁法及其相關知識、傳統船筏與其他水上載具製作技藝等。
- 2、應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與生活型態，串聯相關產業，規劃辦理海洋文化參與、海洋文化路徑經營或其他能夠彰顯在地海洋文化特色之計畫。

綠色海岸遊憩倡議

隨著新興海洋遊憩活動（如立式划槳 SUP、獨木舟、自由潛水、風箏衝浪、水上鋼鐵人等）的興起，臺灣的海岸線成為了國內外遊客的熱門選擇。然而，這些活動的快速發展，對海洋生態與環境及遊憩管理與安全帶來了新的挑戰。因此需要整合生態保育與遊憩管理，以建構一個永續發展的「綠色海岸遊憩」模式。爰此，本會提出「綠色海岸遊憩」倡議，其中包含下列五大原則：

原則一：採用低環境衝擊之休閒遊憩方式

- 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
- 鼓勵使用低噪音、低污染的遊憩設備與載具。
- 推廣非動力式水上遊憩活動，並對動力式遊憩限定活動區域範圍。
- 推廣在地餐廳及旅宿業者加入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旅店或環保標章旅館。
- 建立環保設施與資源回收系統。
- 定期監測海岸的生態與環境影響，持續優化管理策略。

原則二：社區參與及多方協作

- 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 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 鼓勵在地社區參與遊憩活動的規劃與管理。
- 尊重當地居民、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 支持發展在地特色旅遊，促進經濟永續。
- 建立政府、非政府組織、業者與社區之間的合作機制。

- 加強國際合作，引進先進的保育與管理經驗。

原則三：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提升友善海洋生物的保育觀念與意識

- 以海洋環境友善為出發點，落實友善生態環境及重視保育的行動。
- 提供遊客行前教育，讓其了解海洋生態的重要性與保護方式。
- 強化社區和業者的環境教育，提升永續遊憩的意識。
- 開辦工作坊、座談會、社區講座，教導民眾、居民實踐海洋生態保育行為。
- 培訓合格解說員進行專業導覽。
- 強調跨世代教育，鼓勵不同世代的人一起參與保育活動，促進代間對話與經驗傳承。
- 製作宣傳短片及文件，向大眾傳遞正確的綠色海岸遊憩理念。

原則四：安全透明與責任

- 推動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
- 對於高風險活動，引入許可制度並要求專業指導或保險。
- 完善遊憩設施及有效分區管理，避免意外及衝突風險。
- 運用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 運用國家海洋研究院「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
- 設置遊憩責任公約，讓遊客承諾實踐綠色海岸遊憩。
- 制定清晰的遊憩活動規範，明確禁止行為，並設立檢舉與回饋機制，讓遊客能快速反映安全隱患或違規行為。

原則五：創新與技術應用

- 開發智慧化管理平台，如整合遊客流量、環境監測、活動預約、生態保育資訊等功能，提供即時訊息與數據分析。
- 應用環境感測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制定海洋生態保育與遊憩規劃的最佳方案。
- 遊客體驗數位化，如開發互動式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地圖導覽、環境資訊、活動建議及遊客行為數據追蹤，並推送保育提示。
- 研發對環境友善的新型遊憩裝備，如低噪音引擎或可再生材料製作的裝備。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提供綠色能源及推動低碳基礎建設。
- 建立無碳交通服務、共享單車系統，提供遊客短距離移動需求。
- 融合科技、遊憩、保育跨領域新思維，打造海岸綠色遊憩創新示範區。

「綠色海岸遊憩倡議」以「永續」為核心，從「低環境衝擊之休閒遊憩方式」出發，減少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維護生態平衡。同時，透過「社區參與及多方協作」，促進在地居民、遊客與相關單位的共同努力，打造具包容性的協作模式。在「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的原則下，強調友善保育的理念與行動，守護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此外，以「安全透明與責任」為基石，建立完善的資訊公開與管理機制，提升遊客與管理者的信任與合作。通過「創新與技術應用」，結合智慧科技與創意手段，增進遊憩體驗，及有效提升管理效能與永續性。本倡議期盼在五大原則的指導下，促進綠色海岸的永續發展，成為生態保育與休閒遊憩的典範，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共同迎向美好的未來。

附件 2

藍旗海灘 33 項標準與海灘管理機關取得藍色沙灘標章措施對照表

取得藍色沙灘認證標章措施/ 相關說明	藍旗海灘 33 項標準		
盤點取得藍色沙灘認證標章規劃 及措施	面向	標準	摘要說明
符合藍旗海灘「環境教育與資訊」相關措施。 例如： 1. 海灘之環境教育與海灘環境資訊顯示。 2. 至少辦理五種免費且不同的環境教育活動。	環 境	1. 藍旗計畫的資訊顯示。	1. 藍旗計畫的資訊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藍旗季節的期間也必須包括在內。 2. 若藍旗暫時撤回，須在海灘張貼相關告示，告知公眾藍旗撤回原因。
	教 育 與	2. 提供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給海灘使用者。	1. 須向市政府或社區提供至少五種不同的活動（最好是在藍旗季節期間）（通常從每年的 5 月到 10 月。這段期間，符合環境標準的海灘會懸掛藍旗，代表該海灘的水質、環境和安全設施都符合國際標準。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具體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但大多數藍旗海灘的藍旗季節都會落在這幾個月之間）。 2. 環境教育活動必須免費提供。

	資 訊	3. 沐浴水質資訊的顯示。	1. 沐浴水質資訊必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建議使用易於識別相對應的符號的表格或圖形。 2. 地方當局有責任確保海灘經營者/海灘管理人員在採樣日期後 1 個月內收到訊息。
		4. 當地生態系、環境要素和文化遺址的資訊。	1. 確保海灘使用者充分了解相關環境要素(包括有價值的文化遺址/社區)、當地生態系統以及周圍環境的任何敏感區域。 2. 資訊必須在藍旗海灘或其附近展示。
		5. 不同設施的海灘地圖標示。	1. 藍旗資訊板上須張貼顯示藍旗海灘區域邊界以及主要設施和服務位置的地圖。
		6. 海灘管理及週邊地區使用的適當法律和/或法規的行為準則顯示。	1. 行為準則須涉及海灘使用者的活動及其在海灘上的行為，且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 2. 行為守則包括有關家畜存在、分區使用、捕魚、垃圾管理、車輛使用、露營、火災等的規則。
符合藍旗海灘「水質」相關措施。 例如： 1. 辦理水質檢測，以需符合藍旗海灘水質標準之採樣、頻率、微生物和物理化學分析，以及	水 質	7. 符合水質採樣標準和頻率要求。	1. 至少有一個採樣點，而採樣點須位於沐浴者最集中的地方。在潛在污染源存在的地方，須建立額外的採樣點。 2. 所有採樣點須符合藍旗沐浴水質標準。 〈藍旗沐浴水質標準 (Bathing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主要根據歐盟《水浴指令》(EU

沿海和過渡水域大腸桿菌和腸球菌數的相關要求。 2. 辦理維護水質相關措施，包括防止工業、廢水或污水排放及其他物理和化學因素影響水質等相關措施，以符合藍旗海灘水質標準。		Bathing Water Directive) 制定，包含以下微生物標準： 藍旗水質標準（以 100 毫升水樣計算） 大腸桿菌 (<i>Escherichia coli</i>, <i>E. coli</i>) 最高值：≤ 250 CFU（菌落形成單位）/100mL 腸球菌 (<i>Intestinal Enterococci</i>) 最高值：≤ 100 CFU/100mL 這些標準必須在整個藍旗評定期間內持續達標，並且水質檢測須符合《水浴指令》中的**「優良水質」等級** (Excellent Quality)。〉 〈 歐盟《水浴指令》(EU Bathing Water Directive 2006/7/EC) 針對水質進行分類，其中「優良水質」(Excellent Quality) 是最高等級，其標準基於兩種微生物指標的濃度： 大腸桿菌 (<i>Escherichia coli</i>, <i>E. coli</i>) 需低於 250 CFU/100mL（沿海與過渡水域） 需低於 500 CFU/100mL（內陸水域） 腸球菌 (<i>Intestinal enterococci</i>) 需低於 100 CFU/100mL（沿海與過渡水域） 需低於 200 CFU/100mL（內陸水域）
---	--	---

			這些標準基於統計學方法，使用 95 百分位數（95th percentile）計算，以確保水質長期保持高水平。 該指令要求各成員國定期監測和評估水質，並對公眾發布水質資訊，以確保游泳和其他水上活動的安全性。〉 3. 藍旗季節期間，任何兩個樣本之間隔不得超過 31 天，至少採集五個樣本，並在整個季節均勻分佈。
		8. 符合水質分析標準和要 求。	1. 由授權並接受過該任務訓練的獨立人員來收集樣本。 2. 實驗室須獲得國家或國際認可才能進行微生物和物理化學分析。 3. 測試方法和結果須經認可。水質結果獲得後立即提供管理單位，不得晚於採樣後一個月。
		9. 工業、廢水或污水之排 放不得影響海灘區域。	1. 沐浴水質概況包括識別潛在污染源、描述沐浴水的物理、地理和水文特徵，以及評估藍藻和藻類形成的可能性。 2. 建議不要將工業、都市廢水或污水相關排放物排入藍旗區域或緊鄰緩衝區/週邊區域。

		10. 符合藍旗對大腸桿菌（糞大腸桿菌）和腸球菌（鏈球菌）菌數的要求。	沿海和過渡水域： 1. 大腸桿菌(糞便大腸桿菌):250 形成單位/100 毫升。 2. 腸球菌(鏈球菌):100 菌落形成單位/100 毫升。
		11. 符合藍旗海灘之實體參數要求。	1. 水質受到物理和化學參數的影響，如水面不得有可見油膜，且不得有異味。 2. 另不得有漂浮物，如焦油殘留物、木材、塑膠製品、瓶子、容器、玻璃或任何其他物質。
符合藍旗海灘「環境管理」相關措施。 例如： 1. 成立專責管理單位 由當地所有利害關係人組成，俾執行符合藍旗海灘環境管理標準相關事宜。 2. 辦理海灘/附近敏感區域及棲息地之監測與管理，以保護野生動物和/或棲息地、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措施。 3. 海灘和周邊地區的清潔維護、	環 境 管 理	12. 地方當局/海灘經營者應設立海灘管理委員會。	1. 海灘管理委員會應確保遵守所有環境管理標準，包括沿海和海洋保護區的要求。 2. 委員會由當地所有利害關係人組成。
		13. 地方當局/海灘業者必須遵守所有影響海灘位置和營運的法律和/或法規。	1. 海灘必須遵守相關管理法律和/或法規，才能獲得並維持藍旗狀態。 2. 海灘位置、設施、海灘營運和周邊地區的管理須符合官方開發計畫和法規規劃。
		14. 須對敏感區域進行管理。	1. 藍旗海灘/附近的一些地點可能非常敏感，需要特殊管理。某些區域的敏感度可能會阻止它們成為藍旗海灘的一部分。 2. 遊客數量的增加，可能會危及野生動物和/或棲

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措施。 4. 推廣永續的交通方式及寵物和其他家畜進入海灘之措施，並減少對沙灘及週邊環境之影響。			息地。
		15. 海灘須乾淨。	1. 海灘和周邊地區，包括道路、停車場和通往海灘的通道，必須始終保持清潔和維護，不應讓垃圾堆積，導致這些區域變得難看或危險。
		16. 海灘上保留藻類植被或天然殘骸。	1. 海灘生態系統被視為生活和自然環境，不僅保持整潔的娛樂資產，海岸上海藻或其他植被/自然碎屑管理，應考慮遊客的需求和生物多樣性。 2. 只要不造成滋擾，海灘上潮汐和海浪自然處置是可接受的。
		17. 海灘上有足夠數量的廢棄物處理箱/容器，且須定期維護。	1. 廢棄物處理箱或垃圾箱（最好有蓋）應具有合適的設計和外觀以及功能。 2. 海灘上應有足夠數量的垃圾箱，所有垃圾箱都應該定期維護、安全固定且適當間距。
		18. 海灘上設有可回收廢棄物分離設施。	1. 社區若有當地的回收設施，則必須在海灘上提供用於存放這些材料的容器，例如玻璃、罐頭、塑膠、紙張等。回收設施應容納至少三種不同類型材料的收集和分類。 2. 即使社區沒有當地的回收設施，藍旗鼓勵所有地方當局/海灘經營者促進海灘的回收和廢棄物分類。

		19. 提供足夠數量的廁所或盥洗室設施。	1. 海灘上可用的廁所/洗手間的數量必須反映旺季海灘遊客的平均數量、海灘的長度以及主要出入點的數量和位置。 2.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須易於透過標誌和藍旗資訊板上的地圖資訊找到。 3.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必須配備洗臉盆、肥皂和乾淨的毛巾（紙或布）或烘乾機。
		20.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保持清潔。	1. 廁所/盥洗室設施必須隨時保持清潔。檢查和清潔設施的頻率必須能反映使用的強度。 2. 每日遊客較多的海灘須每天或每天多次檢查和清潔其設施。 3. 建議使用環保清潔材料、肥皂和毛巾。
		21.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有污水處理裝置。	1. 廁所的污水或排出物不得未經處理而排入地下或水體。在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村莊、社區或城市，廁所設施必須與市政下水道連接。 2. 對於位於市政污水系統服務區域之外和/或位於偏遠海灘的設施，進行單獨處理並定期清空儲水箱，避免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22. 不得未經授權露營或駕駛於海灘上，且不得	1. 禁止在海灘上擅自露營、開車和傾倒垃圾。車輛（用於清潔和安全目的的車輛除外）不得進入

		在海灘上傾倒垃圾。	藍旗海灘。 2. 如果沒有物理障礙阻止車輛進入海灘，並且存在未經授權的車輛、露營或傾倒垃圾問題，則須制定章程禁止這些活動。
		23. 須嚴格控制狗和其他家畜進入海灘。	1. 除協助犬外，狗或寵物不得進入藍旗海灘。只要有可能，就必須對流浪動物進行管理，並建立將流浪動物從海灘上清除的系統。
		24. 所有建築物和海灘設備須妥善維護。	1. 須考慮海灘上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外觀，應很好地融入自然和建築環境，遵守建築標準並滿足環境和美學要求。 2. 海灘上的設備包括任何其他標準中未討論的設施或服務，必須定期維護和檢查，並應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
		25. 須監測海灘附近的海洋和淡水敏感棲息地（例如珊瑚礁或海草床）。	1. 藍旗海灘任何部分 500 公尺範圍內若有敏感棲息地（例如珊瑚礁或海草床），則必須制定監測計畫監測其健康狀況。 2. 每個季節至少對棲息地（珊瑚礁或海草床）進行一次檢查。
		26. 應在海灘地區推廣永續的交通方式。	1. 鼓勵推廣替代交通方式，例如海灘接駁車、自行車租賃或免費自行車。

			2. 建議地方當局/海灘營運商實施交通管理計畫，減少交通量，降低交通對藍旗及週邊地區土地利用和空氣污染的影響。
符合藍旗海灘「安全與服務」相關措施。 例如： 1. 公共安全設施、急救設備及緊急應變計畫 2. 提供身障人士和銀髮族群等特殊需求之親海通道和設施包進入海灘、周圍的建築物和衛生設施之無障礙設施和輔具等。	安 全 與 服 務	27. 須實施適當的公共安全措施。	1. 海灘經營者須確保安全措施符合有關海灘安全的法規規定。海灘經營者建議對每個指定的沐浴區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2. 救生員須具有適當的國家或國際資格，不得兼任其他職責。
		28. 海灘上須備有急救設備。	1. 急救站或急救設備的位置必須有清晰的路標，以便海灘遊客可以輕鬆找到它們（包括在藍旗資訊板的地圖上）。
		29. 須制定應對污染風險的緊急應變計畫。	1. 應急計畫須提供明確的程序，以提高緊急情況下的效率。 2. 緊急情況可能由石油洩漏、從海上進入海灘的危險/有毒廢物洩漏、暴雨排放、颶風、可能危險的藻華等引起。
		30. 對海灘的不同使用者和用途進行管理，以防止衝突和事故。	1. 多種活動的海灘必須制定管理計畫，防止事故和衝突。同時，海灘的娛樂用途的管理必須不對自然環境或海灘的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並考慮美觀問題。

			2. 另應保護游泳者免受所有海上工具（引擎、帆或踏板）的傷害。必要時，必須使用浮標、信標或標誌進行分區。機動船和動力艇應在距離游泳區制少 100-200 公尺的地方運行。
		31. 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保護海灘使用者，且須向公眾免費開放。	1. 公眾必須能夠進入藍旗海灘，而不是某個酒店或海灘俱樂部的客戶。 2. 進入海灘必須安全，對體力具有挑戰性的海灘必須設有安全通道設施，而進入海灘最好是免費的。
		32. 海灘應提供飲用水。	1. 海灘上應該有飲用水源，例如噴泉、管道、水龍頭等。
		33. 每個城市至少有一個藍旗海灘為身障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	1. 所有藍旗海灘都設有允許身體殘疾人士進入的設施，使他們能夠進入海灘、周圍的建築物和衛生設施。 2. 藍旗要求每個城市至少有一個海灘必須提供這些設施。

附件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雲林縣	第五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三、

附件三

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百分比)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 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70	80	85	90	

備註：各機關提案計畫依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權重比例多寡歸屬上列補助事項類別如有疑義時，依本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附件一為準，本會並有最終決定權。

附件四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補助領域)

○○○○○○

工作計畫書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局/○縣（市）○鄉
（鎮、市、區）公所

○○年○○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1、2

計畫名稱	<u>※3</u>							
執行機關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主管	<u>※4</u>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經費合計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u>※5</u>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 來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 央 政 府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財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6
	投資效益分析	※7
風險評估		※8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9

※1.請確實逐欄逐項填寫，倘有遺漏本會得退回補正。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2.本計畫書斜體及斜線字體部分僅為撰寫說明，正式計畫書請刪除。

※3.計畫名稱應與後續納入預算與委辦計畫名稱一致，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4.執行機關主管請填科室主管。

※5.各工項完成時間原則不得逾113年12月5日，並請注意前後一致。

※6.自償性係指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獲得相關收益，其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如完全不具自償能力請填小(等)於零。

※7.投資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量化效益例如增加觀光人次或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例如促進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或提升城市形象等。

※8.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9.倘為鄉鎮區公所申請案件應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再送本會辦理，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海洋委員會○○年度○○○○○○○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內容應包含與本會補助項目、本會施政計畫及海洋基本法等之關聯性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現在或過去是否有類似計畫執行，如何整合發揮綜效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辦理期程係指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其中結束時間原則不得晚於113年12月5日，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包含全程計畫執行的起訖時間及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u>※請逐項詳細說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並應以量化方式呈現工作內容，且內容應對應計畫書第六點經費需求及第七點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u>

(二)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 辦理方式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係機關自辦、委託廠商辦理、部分機關自辦部分委託廠商辦理或其他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 預定時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A			A1									
工作B					B1			B2				
工作C										C3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O/O	<u>※重要工作項目未完成前每季應至少有一查核點，另查核內容應為量化或具體可確認之事項，例如完成期末審查或驗收作業</u>
B1	O/O	

六、經費需求

(一) 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___級）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其他機關/(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機關配合款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二) 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期末報告審查出席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人} = 0 \text{ 元}$
	委辦費					2. ... 委託辦理「000」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國內旅費					出席計畫相關會議：(住宿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天}$) + (雜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天}$) + 交通費 $0 \text{ 元} = 0 \text{ 元}$
合計						

委託辦理「000」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1. 專案工程師	月	10	4.5	45	(涉及月份者，工作月數與執行期間必須一致，例如計畫2月才開始不得編列12個月的工作數量)
2. 記者會	場	1	50	50	辦理 000 活動開幕記者會
3. 雜支	式	1	50	50	相關文具、紙張或郵資等費

					<u>用。(雜支費編列應以和計畫相關者為限)</u>
合計					

(三) 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____%。

2、實質收入：____千元。

3、計算說明：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例如地方創生類計畫指標可為觀光人次、創造就業人數、增加民間投資金額、創造周邊經濟產值、旅遊滿意度、潛力點發掘數或提升城市形象等，請依計畫內容及目標訂定成果目標與效益。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另說明欄應敘明估算方式為何？例如依實際執行數量計算、過去年度統計資料或相關文獻估算等。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